

#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1执恢5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河北省  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  
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合同、无  
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(2021)冀  
0981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  
行。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(2021)冀0981执752号执行  
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位于泊头市上河城D64-2-1203室，房产  
证号348849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 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的位于泊头市上河城D64-2-1203室，  
房产证号348849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尚胜江

审判员 王洪臣

审判员 刘锡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毛树军